

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后，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作废。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

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公布的行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也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本公司的持续责任，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本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有关涉及信息披露有关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第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二）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 （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四）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六）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 （七）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六条 本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本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七条 本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如经监管部门审核后提出审查意见或要求本公司对某一事项进行补充说明时，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据其指示及时地组织有关人员答复监管部门，按要求作出解释说明，刊登补充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及责任

第八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 2、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字；
- 3、董事长（或授权人）签发。

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有权以本公司名义披露信息。

第十条 本公司有关部门对于事项是否需要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负责人向监管部门咨询。本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项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监管部门审核后决定是否披露及披露的时间和方式。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责任

1、信息披露负责人为本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监管部门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部门布置的任务。

2、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本公司各部门的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及保密责任，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应干预信息披露负责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的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的责任

1、本公司董事会全体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公司或董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本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三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需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公司向股东或媒体发布和披露本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当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除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外，任何人不能代表本公司回答股东的咨询，更不能披露本公司的任何信息。

第十五条 如属于监管部门规定的应当披露的某项信息，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不同意披露该信息时，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如实汇报，如监管部门认为应披露时，本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无论是否同意披露某项信息，均应在信息公告文本上签署同意披露或不同意披露的明确意见。必要时，可在签署意见前征求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向监管部门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 2、本公司业务经营尚未因该项信息披露所涉及事项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八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可以向监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

第五章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本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编制成正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和内容包括：

1、重要提示。内容包括董事会及其董事的承诺、报告编制者及其声明、报告是否审计。

2、本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联系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董事会对本报告期整体经营情况的评价。

6、重要事项说明。包括法人治理情况、分红送配、重大业务活动、重大诉讼等。

7、备查文件目录。

8、财务报告及完整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9、本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条 本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经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对外发布，并将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放存本公司综合事务部备查。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其格式和内容按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编制。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经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对外发布，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放存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查。

第六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在股东大会结束后，本公司应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告文稿报送监管部门，并将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告文稿放存本公司综合事务部备查。

第二十四条 接收、捐赠资产应在接受、捐赠资产实施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0、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缺失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当发布媒体信息澄清公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八章 信息保密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为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所述内幕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本公司业务经营已经受此信息影响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本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三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